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李双亮，男，1999 年 7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22 刑初 512 号判决，认定李双亮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双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 年 12 月因劳动欠产被扣 0.52 分，2021 年 7 月因劳动欠产被扣 14.96 分，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计获得 2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双亮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双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